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實務專題成果發表實施要點

97.02.27	962-1	系務會議通過
99.01.12	981-4	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	102.5.29	系務會議通過
103.11.4	1031-1	系課程委員修訂
104.12.16	1041-2	系課程委員修訂
105.1.19	1041-2	系務會議通過
107.4.11	1062-1	系務會議通過
109.6.24	1082-3	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3.31	1092-1	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10.06.09	1092-2	系務會議通過
111.01.10	1102-1	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11.06.08	1102-2	系務會議通過
115.06.10	1142-2	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投入專題研究，提升專題製作水準及師生觀摩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達到「全員參與，觀摩學習」之目的，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修習實務專題(一)成績及格者，皆須參加大四上學期期末成果發表，無特殊狀況未參與發表者，實務專題(二)成績以不及格計。
- 三、成果發表當日全組同學均應出席，因故無法出席者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系審核通過後，並依學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請假及進行補發表相關程序。
- 四、成果發表採競賽方式進行，由評審委員評分後，依本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計算學生專題成績依各組進行成績排定，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依名次由系上頒發獎狀及獎勵金給予獎勵。獲獎組別應代表本系參加電資學院專題競賽或全國專題競賽，參加者另發獎勵金獎勵之。
- 五、成果展示進行方式：
 1. 各組應於活動公告後一週內繳交指導老師參加成果發表同意書。
 2. 成果展示時由評審老師對每一組員發問問題。
 3. 依專題發表組別分三組（微電子組、通訊組、資訊組），並於活動前一週在系網站公佈各組發表場次。
 4. 各組必須展示專題介紹海報、專題期末報告及系統實機展示（需實機展示者）：
 - (1) 海報部份：規格為A1海報。內容包含各組之專題題目、參與組員、成果等等。
 - (2) 專題期末報告：報告書準備至少一份，放置於會場供師長翻閱評審，待活動結束由各組組員攜回保管。
 - (3) 實機展示：應自行規劃會場展示所需設備，各設備以自備為原則。
 5. 專題海報（系上統一印製）、專題期末報告（不含簽名之審定單）需於專題發表日前二週繳交。遲交者海報自行印製。
 - (1) 專題報告項目成績評分為0。
 - (2) 無法參加專題發表。
 - (3) 專題發表之分數，無法提供專題老師進行實務專題(二)成績評分。
- 六、各組評審委員組成：

1. 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共 3 位以上擔任，如遇特殊情況出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遞補。
2. 校內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得支給與評審相等之材料費。
3. 系上專題老師不得同時為該組評審。

七、成績評量：

1. 評審委員應針對下列各項目評分：
 - (1) 完整性 (20%)：專題作品功能之完整度、可操作度。
 - (2) 原創性 (20%)：作品之創新程度。
 - (3) 難易度 (20%)：使用技術之難易程度。
 - (4) 實用性 (20%)：專題作品具有實際用途。
 - (5) 臨場表現 (20%)：簡報檔案之內容與對作品解說的清楚程度。
2. 評審委員評定各組的分數後，其平均分數為該組專題發表之成績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